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完成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432 证券简称:有研硅 公告编号:2024-02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数量	1,000,000股
回购金额	3,000.00万元
回购均价	3.00元/股
回购期限	自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31日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期限	自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31日
回购数量	1,000,000股
回购金额	3,000.00万元
回购均价	3.00元/股
回购期限	自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31日
回购数量	1,000,000股
回购金额	3,000.00万元
回购均价	3.00元/股
回购期限	自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31日

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或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53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为回购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详见2024年2月21日和2024年2月28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和《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回购期间,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

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二)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565,3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8%,回购的最高价为10.70元/股,最低价为6.0元/股,回购均价为10.1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5,931,966.4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期初数	回购数	期末数	股份类别	期初数	期末数
限售流通股	1,000,000,000	0	1,000,000,000	流通股	13,500,000,000	12,500,0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13,500,000,000	-3,565,336	13,496,434,664	总股本	14,500,000,000	13,496,434,664
合计	14,500,000,000	-3,565,336	14,496,434,664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本次累计回购股份3,565,336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或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在实施前暂时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之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后续公司股份变更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约定,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度芯片设计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4-03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15:0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网络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的“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会前提问,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会议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15:00-17: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网络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四)会议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9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的“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会人员
公司参会人员如下:
(一)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谢朝村先生
(二)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高雷先生
(三)公司独立董事:周胤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秘办公室
电话:0755-82042719
邮箱:ir@kewinsemi.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日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4-03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数量	回购金额
1,000,000股	3,000.00万元
回购均价	3.00元/股
回购期限	自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31日
回购数量	1,000,000股
回购金额	3,000.00万元
回购均价	3.00元/股
回购期限	自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31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8.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4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3)。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3,893.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最高成交价为17.8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6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0,525,083.90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及法律法规要求。

特此公告。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6日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4-2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9,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0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3,893.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最高成交价为17.8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6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0,525,083.90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及法律法规要求。

特此公告。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6日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4-2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藏韵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宜宾和谐绿色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谐绿色产业基金”或“合伙企业”)近期发生了新增合伙人的事项。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6日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4-03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数量	回购金额
1,000,000股	3,000.00万元
回购均价	3.00元/股
回购期限	自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31日
回购数量	1,000,000股
回购金额	3,000.00万元
回购均价	3.00元/股
回购期限	自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31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至完成实施,回购价格不超过26.08元/股,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回购价格不超过26.0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4月公司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08,17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66%,回购均价为16.77元/股,最低价为14.3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1,919,997,306.38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6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4-04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担保余额:本次新增担保合同金额为14,00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136,739.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无

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2023年5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2023年度预计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1,130,000.00万元(等值外币,下同)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2023年6月23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2024年4月,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	担保人	担保金额
1	赛力斯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2024.04.26-2025.04.26	全资子公司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上述担保协议的签署已履行了公司相关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赛力斯汽车(湖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70511010460
成立日期:2018年5月26日
注册地址:十堰市茅箭区白浪街机场大道8号
注册资本:捌亿零叁佰叁拾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公司关系: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4-045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4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4月产销快报如下:
单位:辆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本月	去年同期	本月	去年同期
新能源汽车	26,346	20,862%	120,274	319,56%
其中:乘用车	23,457	17,963%	110,751	303,68%
商用车	2,889	2,900%	9,523	10,88%
合计	29,235	23,824%	129,797	330,44%

注: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2024年1季报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33元
● 相关日期

项目	权益登记日	除权/息日	派息/派股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	2024/05/09	-	2024/05/09	2024/05/09

● 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23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派发对象: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1,136,69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9,675,104.60元。

项目	权益登记日	除权/息日	派息/派股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	2024/05/09	-	2024/05/09	2024/05/0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向自行发放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外,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权益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央登记结算系统持有该股票的投资者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香港绿源控股有限公司、宁波维力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贾财强、贾锡德、贾群德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划转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10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交易结算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划付的个人所得税资金到账后的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97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境内企业向境外支付股息红利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9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报。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公司将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应纳税额并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配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证券部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1111号
联系电话:0574-86806200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4-02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创电气或公司)控股股东淮安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伟创)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10,512,9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给深圳前海大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来天禄2号)。
● 控股股东淮安伟创向大来天禄2号一致行动人。
●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经淮安伟创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内部协议转让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涉及增持或减持股份,亦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淮安伟创将其持有的公司10,512,9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价格转让给大来天禄2号,转让价款总额为239,905,838.48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叁仟玖佰玖拾玖万伍仟捌佰叁拾捌元肆角捌分)。

公司董事隋炳先生和吴作女士是大来天禄2号的全部份额持有人和受益人。2024年4月30日,淮安伟创与大来天禄2号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建立一致行动关系。本次权益变动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淮安伟创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6,040,000	94.64%	114,487,036	54.6%
苏州前海大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00,000	2.36%	5,000,000	2.36%
苏州前海大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00,000	2.36%	5,000,000	2.36%
隋炳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10,512,964	5.00%
吴作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6,000,000	64.2%	126,000,000	64.2%

注1:持股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注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次转让是控股股东淮安伟创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涉及增持或减持股份,亦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协议转让各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1.淮安市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19777900089P
注册地址:江苏省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疏浚路1号1幢101室(淮安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1:持股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注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次转让是控股股东淮安伟创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涉及增持或减持股份,亦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2024年4月30日,淮安伟创与大来天禄2号(由深圳前海大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签署)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甲方(转让方):淮安市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深圳前海大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大来天禄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二)股份转让
转让方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512,964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5.00%。受让方同意按照协议转让约定的条件受让标的股份。

(三)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0,512,964元,大写为:壹仟零伍拾贰万玖仟陆佰肆拾肆元肆角捌分。
(四)标的股份过户及转让支付方式
2.双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配合完成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证券账户。

2.双方同意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如下:
双方同意全部转让价款由受让方证券账户之日起180个自然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完毕所有股权转让款。转让方指定的收款账户由转让方书面通知受让方。

(五)税费及其他
双方各自承担就其磋商、签署或完成本协议所预期或相关的一切事宜所产生的合理、合法的税费。
(六)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淮安市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前海大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大来天禄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二)一致行动的具体内容及方式
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乙方行使对公司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召集、提案权、表决权、董事监事提名权等中国法律或《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股东权利(乙方享有的分红权、剩余财产分配权、股东知情权等股东权利除外),均以甲方的意见作为最终意见,并作出与甲方的意思表示不一致的意见。
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委托甲方行使股东表决权、提案权、召集权、董事监事提名权等股东权利,乙方无需再向甲方出具书面委托书(但如果届时需要乙方另行出具书面授权文件的,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3.双方持股变动合并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有修订或调整,以届时生效的规定为准。

(三)一致行动期限及协议的解除
1.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自双方共同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有效期10年(如无新的书面协议,期满后自动续期)。
2.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协议。
3.本协议转让不涉及上市公司的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协议转让不会对公司的法人、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六、所涉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八)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四)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五)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八)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九)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十)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十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十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十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十四)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十五)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十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十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十八)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十九)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十)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十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十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十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十四)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十五)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十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十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十八)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十九)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十)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十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十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十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十四)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十五)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十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十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十八)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十九)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十)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十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十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十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